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8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鍾克文109年7月2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6410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鍾克文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3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313

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6鄰吹上39號臨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鍾克文 君(戶籍地：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6鄰吹上39號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6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鍾克文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鍾克文（男、

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8年9月16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判決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同法第137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復審審議及其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正本：鍾克文 君(戶籍地：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6鄰吹上39號臨)、鍾克文 君(住居地：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20巷10號1樓)

副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